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9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錢建仲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罪，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錢建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一百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錢建仲因犯如附表所示共二十九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在定執行刑時，除在法律規定內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外，並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所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即數罪中曾定執行刑時，所重定之執行刑不得重於曾定之執行刑與其他之罪宣告刑加計之總和（即所

謂之內部界限）。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二十九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20所示民國112年8月8日前（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其中聲請書附表編號12所載犯罪日期更正如附表所示〉），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

(二)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因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可准許。

(三)附表編號1至22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82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編號23至29經該編號之判決定應執行拘役70日確定，有上開裁定、各該判決及上引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拘役，重為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逾越各刑合併刑期，及應受內部界限（即120日+70日=190日）之拘束外，猶不得逾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規定拘役120日之上限。

(四)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權之犯行，佐以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與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為意見之陳述後，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09頁）等情狀，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仕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廖宮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併移 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原執行案號)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 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8月21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229、 1504、3008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112年度簡 字第2010號	112年8月7日	同左	112年9月 26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1430 號
2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8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9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9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9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竊盜	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8月30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6555、 6602、7725、 7839、9704、 9798、12240、 12441、12587、 12752、12917、 13124、13378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112年度簡 字第1659號	112年7月26日	同左	112年10月 4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217 號
7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9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	111年9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9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10月12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10月21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11月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11月18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11月25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12月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2月2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12月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6261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112年度審簡 字第546號	112年7月21日	同左	112年10月 11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370 號
17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12月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7042、 17441、17532號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112年度審簡 字第539號	112年7月14日	同左	112年10月 19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429 號
18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1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	112年1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20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9月8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13667、 14366、14424號	臺灣新北地方 院112年度審簡 字第332號	112年7月3日	同左	112年8月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2850 號
21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1年9月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竊盜	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1月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竊盜	拘役2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1月16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26490、 27314、27459、 29918、30790、 32796號	臺灣新北地方 院112年度審簡 字第796號	112年10月27日	同左	113年1月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596 號
24	竊盜	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1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竊盜	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1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竊盜	拘役7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2月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竊盜	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2月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竊盜	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一 日。	112年2月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竊盜	拘役15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12年2月1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1,000元折算一日。							
備註	一、編號1至22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826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 二、編號23至29經原確定判決應執行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